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一八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并通过《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进行了修订。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修订后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